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93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0193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清水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清水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清水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志璇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3 号文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778,497.38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402,301.3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805.32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797.4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165,811.91 元（其中有 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2651	45,000,000.00	44,324,550.3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00	20,597,104.72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00	18,244,156.83	活期
合 计		160,351,000.00	83,165,811.91	

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15/12/10	2016/6/1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保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15/6/24	2016/3/30	4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8,49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8,49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01,758.60	1,101,758.60	2.45	2016 年 12 月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4,214,449.53	4,214,449.53	4.01	2016 年 12 月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4,462,289.25	4,462,289.25	17.8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9,778,497.38	9,778,497.3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因该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直至 2015 年 11 月份项目用地上的附属物和坟墓拆迁结束后方具备建设条件，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延迟。具备建设条件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施工图设计、临建、桩基都以已完成，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因原设计方案建立在 2011 年该项目备案之时的技术水平之上，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存在生产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成本高等问题。为了更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效益。公司对“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重新进行了设计规划，与清华大学共同研究开发满足连续化生产的反应工艺和反应器技术，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及技术。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艺包开发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3、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受项目用地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原计划在北京租用房屋设立营销中心，考虑									

	到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北京购置了 2 套独栋房产，为了避免重复投入及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北京营销中心使用自有房产。因上述自有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所以导致该项目延迟投入使用，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全部完工并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6,00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